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國際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5,602	0	18,665	22,164	-3,498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事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事，其任期為108年6月28日至112年6月27日。	15	9	13	2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明

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休。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政務人員轉任。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請就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u>尚屬合理。</u>
專任董事長薪資	1,656	828	24.34	14	30.69	27.4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109	3,307	45.7	55.94			
獎金	1,023	743	15.04	12.5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62	367	5.32	6.2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53	667	9.6	11.28			
用人費用總計[B]	6,803	5,912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2,164	21,550					
現有總員額	9	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206,172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不動產	31,873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註3：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臺灣農村發展觀察年報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 專家座談會：舉辦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共邀約 17 位專家學者，分就「農村發展觀察基礎數據」、「農村發展關鍵政策」、「農村發展案例研究」等主題進行專業意見交流，並提供年報編撰的調整意見。
- (2) 人、地、產數據彙整呈現：經由專家座談會專家建議，本年度計畫首先著重以鄉鎮市區為尺度，以跨部會資料彙整方式，蒐集人口（以三階段人口比對 2007 年至 2018 年的變化）、土地（統計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的農業用地佔比面積）、產（農林漁牧業產量與產值、製造業與服務業就業人口）等。
- (3) 關鍵政策分析：為了探索農村發展的根本難題，應對於著重農村整合式發展的政策加以著墨和討論。基於此，本年度的年報編寫計畫中，以近兩年引發社會和城鄉規劃專業者熱切討論的「地方創生」和「鄉村地區整合規劃」為主要課題，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
- (4) 農村發展案例研究：以「新內源式發展」論點為基礎，著重於農村發展的內外關係網絡串聯分析，以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高雄市茄萣區漁村轉型等三個案例為主，討論其社會網絡串連的演化過程，以及其所形成的農村網絡發展模式。

2. 農村再生轉型培力計畫：農村創新發展策略，執行成果如下：

- (1) 針對農村發展之課題與挑戰，持續進行國內外案例資料蒐集分析：延續去年歐盟鄉村發展計畫（LEADER），持續增加對國外案例的掌握。另外拜訪國內通過地方創

生之縣市鄉鎮案例，整理其推動經驗和政策調整建議。面對地方創生的政策推動趨勢，農村再生政策亦可從人口回鄉與留鄉措施、培力措施、新科技導入與創業、鄉鎮發展計畫整合策略、部會政策計畫銜接策略等面向，構思對應的調整需求。

- (2) 培力一處地方鄉鎮市區公部門，協助其研提地方創生相關的整合發展計畫：持續協助蘇澳進行創生計畫調整和其他鎮務發展諮詢。此外，目前亦規劃與蘇澳大南澳休閒農業區共同討論協助其提出區域創生計畫。
 - (3) 協助二組農村社區在地團隊，營運創新事業活動：本計畫與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的參與式預算工作室，以及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新成立的聯庄號合作。龍潭村的行動經驗顯示，青年團隊的進駐是激發與支持農村社區嘗試不同社會經濟活動的重要動力，而社區居民的共同行動，可以從日常生活中找到凝聚行動意願的課題，以此強化社區的信任感與行動意願。而在三灣鄉大坪村籌辦「從小學遊大坪」市集活動的經驗，反映出返鄉青年如何透過積極連結各方，讓彼此串聯發揮行動專長，而藉由籌辦此一活動，也強化返鄉青年留鄉發展事業的意願與機會。
3. 候變遷下的農村發展調適策略：國際案例研究與先期規劃，執行成果包括計畫根據前述資料蒐集，歸納出「農村社區自主調適架構」——包含「自我照顧體系」、「互動與應變機制」兩大主軸，以及「產業模式調整」與「防災軟硬體整備」兩個工作面向，提供台灣農村社區作為思考調適策略時的參考依據。此外，並將國內外社區案例改寫為十篇報導文章，刊登於「上下游新聞市集」專題，以及將調適架構簡化設計成一份宣傳摺頁，用較輕鬆簡單的方式推廣農村社區調適的概念。
4. 小農六級產業化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 辦理六級化產業工作坊：邀請農產加工專家開設兩階段工作坊，第一階段分別針對現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法規與加工原理、行銷、財會等專業領域開設初階課程；第二階段則針對臺灣常見的加工品項開設進階手作工作坊，教導農友如何運用簡單工序，維持加工產品的穩定性。
 - (2) 進行國產農產加工品消費調查：委託民間市調公司針對農產加工蒐集民眾的購物偏好與需求，協助農民瞭解當今的消費型態。
 - (3) 輔導開發合格的農產加工品：委由食品加工專家評估，從參與工作坊的農友中選定 2 則具有發展潛力的案例（以米穀類、蔬果加工為主），進一步邀請食品技師、專家協助農友改善環境、優化製程，最終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加工產品。
 - (4) 編纂農產加工數位化教材：委請食品加工專家協助，以計畫輔導的實例為教材基礎，透過詳實記錄輔導的過程，編纂淺顯易懂的情境式教材（如加工系列圖文、線上影音課程、懶人包等等），讓想踏入農產品加工的小型生產者，能更理解加工過程的可能風險，以及小型加工者的常見問題與缺失，藉此提升自主管理機制與食品安全的控管。
5. 林下經濟輔導暨荊竹循環再利用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 林下經濟輔導：辦理四場的林下經濟宣導說明會四場計參加人數 200 人，以及辦理四梯次造林地林下經濟栽培示範地之觀摩交流，計參加人數 160 人。

(2) 荊竹循環再利用輔導：辦理五場的荊竹循環再利用輔導供應有機肥材料及動物飼料添加製作宣導說明會計參加人數 250 人，以及辦理五梯次之荊竹有機肥材料作物栽培示範地之觀摩交流，計參加人數 200 人。

6. 彎腰農夫市集的轉型升級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 辦理三場商品行銷策略工作坊：跟台灣大學課程合作，透過創新工具及訪談，與農友共同找到農產品經營的優化方式。
- (2) 辦理四堂培力課程：規劃「小農品牌價值創造術」課程，主題包含陳列心法、活動設計、社會價值與故事交流。透過引入外部講師資源及內部經驗分享，讓攤友們共同學習與交流。
- (3) 招募農友加入彎腰農夫市集：拜訪屏東、台東、花蓮、彰化、高雄等地，招募新攤友加入彎腰農夫市集，擴大攤友數也讓彎腰農夫市集的農產品品項更為多元。
- (4) 辦理七場特色活動：辦理特色活動作為吸引消費者來到市集方式，透過不同主題：手作、料理、保健、環境……等等來吸引對於農夫市集有興趣的客群。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良好(<u>100</u> 分)	運作成效尚屬合理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理由：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此系統不再維護，此項不適用)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董事人數、組成、任期及監察人組成有不符合財團法第48-50條規定之處。	已改善。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並完成捐助章程修正及備查。	已改善。
自108年度起公開監察報告書。	已改善。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基金會整體運作成效尚屬良好。